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2〕21号

关于庄武衡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花都区人民法院:

经 2022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

任命庄武衡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家齐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曾红梅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燕群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
